

当代

金融犯罪防治 对策研究

主编 王晓东 朱清彬

DANGDAI
JINRONG FANZUI
FANGZHI DUICE YANJIU

山东人民出版社

当代金融犯罪防治对策研究

主编 王晓东 朱清彬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金融犯罪防治对策研究/王晓东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8

ISBN 7-209-04083-8

I. 当... II. 王... III. 金融—经济犯罪—研究
—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7925 号

责任编辑:崔 萌

装帧设计:周云龙

当代金融犯罪防治对策研究

王晓东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装

规 格 16 开(170mm×240mm)

印 张 16

字 数 26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ISBN 7-209-04083-8

定 价 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6-2116806)

《当代金融犯罪防治对策研究》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朱晨曦		
副主任	徐 磊	张明辉	
委 员	王延松	王铭芹	安化柱
	冯建华	张克辛	王晓东

主 编	王晓东	朱清彬	
副主编	刘学峰	刘国良	潘彩虹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排列)			

王晓东	朱清彬	李明亮
刘学峰	李晓东	潘彩虹
秦志奎	刘德利	张守涛
刘东峰	岳红星	刘国良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国民经济的“血液循环系统”,是市场资源配置关系的主要形式,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金融的安全、有序、高效、稳健运行,对于经济发展、国家安全以及社会稳定至关重要。但金融同时又是资金聚集的行业和部门,是犯罪分子眼中的“肥肉”。因此,在所有的金融行业和部门都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金融犯罪活动。而且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金融业务的拓展,金融犯罪活动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隐蔽,危害性也越来越大,严重危害了国家、企业和公民合法财产的安全,破坏了金融部门正常的管理秩序,妨害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金融犯罪是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打击犯罪的重点,同时又是侦查的难点。如何防范、打击金融犯罪,维护经济的正常运行是摆在所有金融部门和公安机关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

本书立足于金融业务实践和公安侦查实践,从分析金融犯罪的现状、发案原因和发展趋势出发,结合刑法的规定,明确认定各类金融犯罪应注意的问题,并提出防治金融犯罪的一系列对策性措施。因此,本书即可作为金融机构业务培训的参考资料,也可作为公安机关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的指导用书,同时还可作为高等院校教学提供参考。

本书由王晓东、朱清彬担任主编,刘学峰、刘国良、潘彩虹任副主编。主编负责拟定大纲。各章节撰稿分工如下:第一、二章、第十一章第一、三节:王晓东;第三章:李明亮;第四章:刘学峰;第五章:李晓东;第六章:潘彩虹;第七章:秦志奎;第八章:刘德利;第九章:张守涛;第十章:朱清彬;第十一章第二节:刘东峰;第十二章:岳红星;第十三章:刘国良。在各位作者完稿后,由王晓东统稿和定稿。

本书使用的法律法规截止到2006年7月。

本课题系山东警察学院2006年科研立项项目,在立项之前,我们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在调研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山东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山东警察学院侦查系领导和山东省各地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学者、专家有关金融犯罪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在

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山东人民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7 月于泉城济南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当代金融犯罪防治对策概述	(1)
第一节 当代金融犯罪概述	(1)
第二节 当代金融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9)
第三节 当代金融犯罪的防治综述	(15)
第二章 当代假币犯罪防治对策	(20)
第一节 当代假币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20)
第二节 认定假币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25)
第三节 当代假币犯罪的防治对策	(32)
第三章 当代信用卡犯罪防治对策	(36)
第一节 当代信用卡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36)
第二节 认定信用卡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41)
第三节 当代信用卡犯罪的防治对策	(45)
第四章 当代集资犯罪防治对策	(50)
第一节 当代集资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50)
第二节 认定集资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58)
第三节 当代集资犯罪的防治对策	(64)
第五章 当代信用证犯罪防治对策	(68)
第一节 当代信用证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68)
第二节 认定信用证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75)
第三节 当代信用证犯罪的防治对策	(79)
第六章 当代贷款犯罪防治对策	(85)
第一节 当代贷款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85)
第二节 认定贷款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91)
第三节 当代贷款犯罪的防治对策	(99)
第七章 当代票据犯罪防治对策	(107)

第一节	当代票据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107)
第二节	认定票据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113)
第三节	当代票据犯罪的防治对策	(118)
第八章	当代证券犯罪防治对策	(125)
第一节	当代证券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125)
第二节	认定证券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132)
第三节	当代证券犯罪的防治对策	(143)
第九章	当代期货犯罪防治对策	(154)
第一节	当代期货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154)
第二节	认定期货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163)
第三节	当代期货犯罪的防治对策	(169)
第十章	当代外汇犯罪防治对策	(177)
第一节	当代外汇犯罪概述	(177)
第二节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防治对策	(183)
第三节	骗购外汇犯罪的防治对策	(190)
第十一章	当代洗钱犯罪防治对策	(195)
第一节	当代洗钱犯罪防治对策概述	(195)
第二节	地下钱庄洗钱的防治对策	(203)
第三节	网络洗钱的防治对策	(208)
第十二章	当代保险犯罪防治对策	(217)
第一节	当代保险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217)
第二节	认定保险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221)
第三节	当代保险犯罪的防治对策	(227)
第十三章	当代金融机构内部职务犯罪防治对策	(234)
第一节	当代金融机构内部职务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234)
第二节	认定金融机构内部职务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238)
第三节	当代金融机构内部职务犯罪的防治对策	(241)
参考文献		(248)

第一章 当代金融犯罪防治对策概述

第一节 当代金融犯罪概述

近年来,我国的金融体制正在经历一场历史性的变革,与此相适应,金融犯罪也在逐步从传统的手工型向现代化、智能化、科技化转变,金融领域中职业犯罪、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日益明显,犯罪分子的罪恶欲望越来越膨胀。金融系统财源集中,犯罪分子一旦作案得手,便可“一夜暴富”,因而,就成了犯罪分子犯罪的首选目标。

一、金融犯罪的概念

(一)金融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金融体制也发生了重大变革,金融业务大大扩展且日益多元化、国际化,各种现代化的金融手段和信用工具被普遍运用,金融已经广泛深刻地介入社会经济并在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国民经济的“血液循环系统”和市场资源配置的主要形式,并且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金融的安全、有序、高效、稳健运行,对于经济发展、国家安全以及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如果金融不稳定,势必会危及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影响改革和发展的进程。保持金融的稳定和安全,必须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依法强化金融监管,规范金融秩序,严厉打击金融领域内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所谓的金融是指资金融通。具体地说,就是货币、货币流通、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保险、信托,以及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等。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日益显示出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在当今社会,无法想象金融业被剥离

的状况和结果。实际上,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客观上存在着两条经济流:一是实物流,二是金融流。前者以实物的形态进入流过程,后者则以货币为交换媒介进入经济生活。尤其在信用发达的现代经济生活中,各种金融工具得以流转,从而使金融流通在广度和深度上得以空前的扩大、拓深。金融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也显得越来越重要,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金融犯罪

金融犯罪是从财产犯罪中蜕变出来的一种犯罪,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产品经济时代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因为经济活动非常有限,只需要起支付手段和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的媒介作用即可进行,金融活动毫无产生的必要^①,与之相适应,也不可能产生金融犯罪。

我国刑法理论界对金融犯罪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学界对金融犯罪侵犯的客体是金融管理秩序这一点基本上没有异议。金融管理秩序包括银行管理秩序、货币管理秩序、票据管理秩序、信贷管理秩序、证券管理秩序、期货管理秩序、外汇管理秩序、保险管理秩序以及其他金融管理秩序。金融管理秩序是通过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确认和构建的,因而金融管理秩序实际上就是金融法律秩序。金融法律不但包括金融法律,而且包括金融方面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中有关金融管理的内容。^②对不同的具体犯罪而言,违反的金融法规可能不尽相同。如刑法第188条的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违反的是“规定”,这里的规定除了法律、行政法规之外,还包括地方性法规、金融机构内部制定的一些重要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第189条的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违反的是“票据法”;第186条的违法发放贷款罪、第190条的逃汇罪,违反的是“国家规定”,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在对金融犯罪的研究过程中,刑法理论界关于金融犯罪的概念的称谓并没有形成共识。绝大多数部门和学者都将其称为“金融犯罪”^③;部分学者将其称为“侵犯金融管理制度的犯罪”^④;少数学者将其称为“国家金融证券经济

① 参见李岚:《金融犯罪分类研究》,《经济论坛》2004年第8期。

② 参见胡启忠:《金融犯罪定义辩论》,《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③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顾昂然在作《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时,都将这类犯罪称之为“金融犯罪”。

④ 陈兴良:《经济刑法学》(各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制度的被侵犯与犯罪”^①;还有人将其称为“危害金融罪”^②。但不论称呼为何,如何表述,现在理论界对金融犯罪内涵的意见比较统一,即金融犯罪是一种经济犯罪,从而排除抢劫银行和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等非经济犯罪的危害金融的犯罪行为。

我们认可“金融犯罪”这一称谓,并认为金融犯罪是对各种具体金融犯罪的概称,因而是一理论概念。与刑法理论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来源于刑事立法一样,金融犯罪这一理论概念也来源于现行金融刑事立法。我国现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和第五节规定了各种金融犯罪,1998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及此后的几个刑法修正案,都是我们给金融犯罪下定义的法律依据。因此,我们在给金融犯罪下定义时,必须以这些立法为依据,从所规定的金融犯罪的行为特征、侵犯的社会关系科学地抽象出金融犯罪的内在属性,正确界定它的外延,使理论上的金融犯罪概念与修订后的刑法对金融犯罪的规定相吻合。综合各家观点,我们认为所谓的金融犯罪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在金融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中,违反金融法律法规,采取隐瞒事实真相、虚构事实或对有关事项作虚假陈述等方式实施的各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侵犯相对人财产权益、依法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

除了上述意义上的金融犯罪以外,广义上的危害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还有以下一些形式:(1)抢劫、盗窃金融机构的犯罪行为。据有关部门统计,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初期,盗窃和抢劫是发生在我国金融系统内的两种主要的犯罪形式,约占全部危害金融秩序犯罪案件的80%左右。据此,我国在1992年提出了“防盗窃、防抢劫,保障银行资金安全”的“两防一保”工作要求。(2)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的贪污、职务侵占、挪用公款、挪用资金犯罪。据某银行1996年上半年的统计,在该行半年内发生的案件中,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三类犯罪案件涉案金额达5526万元,而抢劫、盗窃、诈骗等犯罪案件涉案金额仅为258万元,前者是后者的21倍。(3)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玩忽职守犯罪。当前,犯罪分子利用银行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失职,进行金融诈骗的案件时有发生。从实际情况看,许多金融诈骗犯罪之所以能够得逞,其中之症结必定归

① 夏吉先:《经济犯罪与对策》,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459页。

② 《刑法分则条文汇集》(1994年3月3日),第11章。

于银行内部的某一个或若干从业人员的玩忽职守。金融诈骗犯罪成功的几率,与银行工作人员的玩忽职守之间呈正比例关系。如果没有银行工作人员的玩忽职守,犯罪分子要想顺利地骗出银行的资金,几乎是不可能的。从某种意义上说,银行内部从业人员的玩忽职守行为,是银行被害最主要的原因。(4)走私伪造的货币。该行为不仅破坏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秩序,而且破坏货币的公共信用,妨害经济交易的安全。按照《防止伪造货币国际公约》的要求,各缔约国应通力合作惩治伪造货币的犯罪行为,各国刑法也都将输入输出(即走私)伪造的货币规定为犯罪,予以严惩。我国刑法第151条将伪造的货币列为走私罪的对象,规定最高处罚为死刑。(5)金融电脑犯罪。电脑犯罪又称“滥用计算机的犯罪”。目前在世界范围内,电脑犯罪几乎涉及到所有的犯罪形式。随着电脑在金融业中的广泛应用,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的犯罪日趋增多。据统计,在商业电脑犯罪的案件中,金融界电脑的犯罪占90%。另据有关资料表明,每起计算机犯罪案件造成的实际平均损失为46万至160万美元,而每起传统敲诈银行案件造成的实际平均损失为2万美元,抢劫犯罪造成的实际平均损失为0.5万美元,盗窃犯罪造成的实际平均损失是0.01万到0.1万美元。^①可见,金融电脑犯罪对银行资产、金融秩序构成巨大的威胁。

具体分析上述五种犯罪形式,我们可以发现它们具有以下共同点:都发生在“非融资活动”之中,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犯罪对象,同样对银行的资产安全和信用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将它们纳入危害金融犯罪的外延比较合适,易于我们从宏观角度认识和把握金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然而,从犯罪构成的特征分析,这五种犯罪形式与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相应犯罪之间并无实质性的区别,只是在犯罪对象、行为方式上有所不同,在具体应用中,我们可以直接援引相应的条款来追究其刑事责任。正因如此,我国刑法在分则第三章中,没有将它们纳入第四节、第五节关于金融犯罪的外延之中,而归入其他的有关章节。因而,尽管上述五种犯罪形式属于广义上的危害金融犯罪的类型,但难以准确地反映金融犯罪的真正内涵,因此在上述金融犯罪的定义中未将其纳入。但由于该五类金融犯罪形式,特别是第二、三种形式与上述金融犯罪的概念直接相关,或者是上述金融犯罪发生的重要原因,或者能给金融机构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是当前金融机构防治的重点犯罪。从方便金融机构防治

^① 冯树梁:《中国预防犯罪方略》,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548页。

这类犯罪出发,本书在最后一章以“当代金融机构内部职务犯罪防治对策”为题进行了专题讨论。

二、当前我国金融犯罪的特征

金融犯罪属于白领犯罪和智力犯罪,所有金融犯罪案件包含着一个共同点——“骗”,“骗”是描述金融犯罪现象的结论,也是解释金融犯罪原因的起点^①。结合当前金融犯罪的现实情况,我们认为,金融犯罪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 行业性

金融犯罪几乎发生在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具有很强的行业性特征。其犯罪主体多熟悉金融业务,有的本身就是金融行业内部工作人员。有的银行工作人员,利欲熏心,知法犯法,铤而走险。他们往往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储户账号、密码等相关资料,然后与社会人员勾结,伪造存单,冒领存款,或从事其他金融犯罪活动。

(二) 多元性

金融犯罪不仅涉及自然人,还涉及单位法人;既有懂金融专业知识的人员,也有不懂金融专业知识的人员;既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也有非金融机构的人员;既有国内不法分子,也有国外不法分子。在我国已加入 WTO 的情况下,行为主体呈多元化特征。从近几年的司法实践看,一些特大的金融犯罪案件往往由单位法人实施或参与实施,各主体之间出于共同的牟利目的走到了一起。其中犯罪者多为中介人或中介人同用款方互相串通共同作案,而被害人往往是出款方。

(三) 预谋性

金融犯罪多涉及金融活动,犯罪过程具有预谋性。犯罪分子大都事先熟悉了金融活动过程及有关规定,然后利用各环节的漏洞或薄弱点,伺机作案;同时,这类犯罪一个人作案往往难以得手,必须纠集数人分工合作周密策划,设置骗局,因而需要较长的时间,以便进行较为充分的准备。

(四) 隐蔽性

金融犯罪的主体大多熟悉金融业务,掌握了金融管理的漏洞,作案前都会进行较为周密的谋划,作案手法繁多、手段十分隐蔽。金融犯罪案件的隐蔽性

^① 白建军:《金融欺诈及预防》,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1 页。



致使案件从发生到被发现有一个相当长的潜伏期,加之金融部门监督制约机制的不完善,造成其犯罪行为得逞。金融犯罪的这一特点是造成公安机关侦破工作取证难、追赃难、追逃难等被动局面的主要原因。

(五) 复杂性

金融犯罪是一种明显的智能型的犯罪,犯罪手段具有复杂性。犯罪人除了利用金融方面的知识外,还利用高技术、高科技手段作案。随着金融业经营业务向国际化、多元化和混业化方面迅猛发展,比如利用现代先进印刷设备、复制设备、电子计算机等。还有一些金融犯罪活动是利用国内联行、国际信贷结算业务进行的,其复杂性远远高于一般刑事犯罪。

(六) 严重性

由于金融犯罪案件涉及的犯罪数额往往特别巨大,牵涉的面也很广,一旦案件真相大白,势必引起巨大震动,甚至造成社会混乱。从一个尚不完善、不规范、法制保障不足的金融环境,向较为完善、规范、公平的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必然会出现一些消极因素,反映在金融犯罪领域,则呈现出案值越来越大,对社会的危害越来越严重。以金融诈骗为例,20世纪80年代以前,案值一般在几千元、几万元之间,上百万元的仅为个别现象;而进入90年代至今,案值日趋巨大,数十万元、数百万元的案件较为普遍,上千万、上亿甚至几十亿元的案件也经常发生。

三、金融犯罪的分类

金融犯罪作为一类犯罪的总称,它所包含的内容非常繁多,从我国的新刑法与有关单行刑法看,迄今共包括34个具体的罪名。这些具体的罪名,可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本书将从国内、国外两个方面对金融犯罪的分类进行探讨。

(一) 国外关于金融犯罪的分类

从西方国家关于金融犯罪的刑事立法来看,各国对金融犯罪的分类差异很大,没有统一的标准和固定的模式。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和法国)将有关的金融犯罪相对集中地规定在刑法分则的某一章节;而英美法系国家(如美国和英国)则将有关的金融犯罪分散地规定在刑法分则的不同章节或不同法律、法规中。具体地说,各国对金融犯罪的分类大体有以下三种形式:

1. 客体分类法。即以金融犯罪侵害的客体为标准对金融犯罪进行分类和排列的方法。如法国刑法典第四编第二章伪造货币罪中,将所有的妨害货

币管理秩序的犯罪规定在一起。

2. 行为分类法。即以犯罪行为的某种特征为根据,对金融犯罪进行分类和排列的方法。如西班牙刑法典。

3. 混合分类法。是指在刑法分则中,既以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又以犯罪行为的某些特征作为分类根据。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刑事立法采取这种分类方式。

(二)我国关于金融犯罪的分类

1. 纯正的金融犯罪和不纯正的金融犯罪。前者是指金融领域特有的犯罪,如危害货币的犯罪、贷款犯罪、信用卡犯罪、信用证犯罪、保险犯罪等;后者指金融领域和非金融领域均可出现的犯罪,如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等。

2. 金融职务犯罪和金融非职务犯罪。前者为只能由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如违法发放贷款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等;后者为不须具备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身份即可实施的犯罪,如伪造货币罪、各种金融诈骗罪等。

3. 牟利性金融犯罪、占有性金融犯罪和破坏性金融犯罪。牟利性金融犯罪是指行为人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违反金融管理法规而实施的有关金融犯罪,如伪造、变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逃汇罪等;占有性金融犯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实施的有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即刑法所规定的金融诈骗罪;破坏性金融犯罪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而故意实施的扰乱、破坏金融市场秩序和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如违法发放贷款罪,使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等。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可以将金融犯罪分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侵犯的是单一的金融管理秩序这一客体;金融诈骗罪不但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而且侵犯了国家、单位或个人的财产权益。

具体说来,我国刑法规定的金融犯罪有:

1. 伪造货币罪(第 170 条)
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第 171 条第 1 款)
3.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第 171 条第 2 款)

4. 持有、使用假币罪(第 172 条)
5. 变造货币罪(第 173 条)
6.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第 174 条第 1 款)
7.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第 174 条第 2 款)
8. 高利转贷罪(第 175 条)
9.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罪(第 175 条之一)
10.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 176 条)
11.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第 177 条)
12.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第 177 条之一)
13.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第 178 条第 1 款)
14.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 178 条第 2 款)
15.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 179 条)
16.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 180 条)
17.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第 181 条第 1 款)
18.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第 181 条第 2 款)
19.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第 182 条)
20. 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罪(第 185 条之一)
21. 违法发放贷款罪(第 186 条)
22.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第 187 条)
23.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第 188 条)
24.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第 189 条)
25. 逃汇罪(第 190 条)
26. 洗钱罪(第 191 条)
27. 骗购外汇罪(《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 1 条)
28. 集资诈骗罪(第 192 条)
29. 贷款诈骗罪(第 193 条)
30. 票据诈骗罪(第 194 条第 1 款)
31. 金融凭证诈骗罪(第 194 条第 2 款)
32. 信用证诈骗罪(第 195 条)
33. 信用卡诈骗罪(第 196 条)

34. 有价证券诈骗罪(第197条)

35. 保险诈骗罪(第198条)

第二节 当代金融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一、当代金融犯罪的现状

近年来,各级各类司法机关依法严惩了一大批金融犯罪分子,为保障金融安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金融犯罪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从全国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情况看,金融犯罪的数量在逐年增加;涉案金额越来越大;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作案和内外勾结共同作案的现象突出;单位犯罪和跨国(境)、跨区域作案增多;犯罪手段趋向专业化、智能化,新类型犯罪不断出现;犯罪分子作案后大肆挥霍、转移赃款或携款外逃的情况时有发生,危害后果越来越严重。金融犯罪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危害国家信用制度,侵害了公私财产权益,造成国家金融资产大量流失,有的地方还由此引发了局部性的金融风波和群体性事件,直接影响了社会稳定。具体地说,当前金融犯罪的现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案频发、危害严重

金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影响及其本身的高风险性质决定了金融犯罪危害的严重性。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掌握着重要的经济资源,是国家的经济命脉,作为信贷收支、外汇收支、现金收支和汇兑结算的中心,在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一旦出现巨大损失,或者不堪承受资产损失而被迫倒闭时,势必导致与之相联系的“支付链条”中断,对其他相关金融机构及工商企业产生巨大冲击。当金融犯罪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其危害结果不单单是巨大的财务损失,而将向纵深发展,比如给银行的信誉、银行与企业的合作诚信、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等都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

虽然我国银行业发生倒闭的事件不多,至今没有发生过大规模的银行危机,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银行出现较高风险时,政府迅速介入,通过行政手段压制、化解了危机。加入WTO后,我国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正发生变化,金融机构的独立性更强,政府对其行政干预进一步淡化,金融依据市场规律运作,金融稳定不可能再依赖国家信用的支撑和行政措施的庇护。因此,充分认识金融犯罪的危害性十分重要。